宿州市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

发展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结合宿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市至少建设普惠托育机构25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4个，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

**1.强化婚育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完善三孩生育配套措施，落实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支持银行机构为符合相关条件的注册结婚登记夫妻提供婚育消费贷款(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对符合我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规定的困难家庭婴幼儿入托、入园，按照每生每月不少于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优化生育政务服务。**全面推进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和跨市通办。加强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等部门协同，促进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简化生育津贴申领手续。生育保险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落实居民医保住院分娩定额补助和分娩合并症、并发症医疗保障政策。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天内参保缴费的，按规定享受缴费当年度的居民医保待遇。(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4.推动生育休假制度落地。**探索生育假期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对企业在职工婚假、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期间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各地可予以适度补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薪、辞退或单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对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在其生育2年内参加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按规定给予每人500-2400元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50元生活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增加住房支持政策供给。**各地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配租公租房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可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制定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在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时，可建设少量建筑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的户型，对符合条件的有未成年子女家庭优先保障。(牵头单位: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7.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优化生育政策举措宣传解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调整充实基层人口综合服务管理职能，提供生育政策咨询、养育指导、就医和入托代办等服务，探索建立群众生育诉求归集和反馈机制。开展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掌握群众生育意愿、生育养育公共服务落实情况和家庭健康等信息，及时评估生育政策实施效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地要依托社区定期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母婴保健知识宣传、青少年健康教育等公益活动。加强母婴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建设母婴室，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推动建成活力发展城市(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8.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到2025年，实现市县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全覆盖，50%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水平。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妇幼保健专科建设，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幼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到2025年，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医药专科服务的比例分别达到90%、70%。做好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民生工程，到2025年，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50%，乳腺癌筛查率逐年提高(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有条件的县（区），可开展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补贴接种(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强化母婴安全保障。**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优化孕产妇保健管理流程，落实首诊机构的妊娠风险筛查责任，明确各级医疗机构承担对应风险级别的孕产妇分娩任务。加强妇产科和新生儿科建设，强化婴儿保温箱、新生儿辐射抢救台等关键急救设备配置，到2025年，实现市、县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全覆盖。对高危孕产妇实行“一人一案、全程管理”，组建区域急救专家团队，畅通转诊救治绿色通道，提高临床救治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到2025年，产前筛查服务覆盖所有县（区），全市产前筛查率达到75%；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新生儿传统“三病”筛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降低新生儿缺陷发生风险。推进出生缺陷救助、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等项目，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实施面向基层的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项目，加强对出生缺陷防治专业人员的规范化培训，逐步扩大培训范围。(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1. 锻造儿科医疗服务长板。**支持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提升儿科整体诊疗水平和处理疑难危重疾病能力，到2025年，实现专科门诊100%覆盖，专病门诊达到150个以上。依托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技术力量，建成3-5个紧密型儿科医联体。健全市县两级儿科质控网络，提升我市儿科学科水平，到2025年，市级龙头医院普遍开设儿童亚专科5-10个。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提升不孕不育诊治水平。**到2025年，全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达到2所，基本建成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严格规范诊治服务和相关技术应用。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提升不孕不育诊治技术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13.强化托育服务政策支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和民生工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市、县级分别编制托育服务专项规划，落实要素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优先落实托育机构和设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对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托育机构，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400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并结合实际确定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财政补助具体标准。市财政对全市每年新建的示范性托育机构，给予总额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4. 加大城乡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推动各地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方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打造“15 分钟”托育服务圈，基本实现全市城乡社区托育机构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全市每年建成2-3个示范性托育机构，各县(区)每年至少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2022年底配套设施达标率达到100%；2025年底，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补齐托育服务设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15. 多渠道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引导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国资委)。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妇幼保健院可设立临时托育场所，并向周边托育机构提供育儿支持(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2-3岁婴幼儿托班，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原则上提供普惠性服务。到2025年，实现各县(区)不少于30%的幼儿园开设托班(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支持大型园区、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居民开放(牵头单位:市总工会)。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基层卫生机构每年为辖区内常住0-3岁婴幼儿提供2次中医调养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积极引导家政企业开展育儿服务，家政品牌企业增设或扩大育儿服务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一定奖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公办托育机构、非营利性民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营利性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明码标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支持建设农村亲子小屋等设施，开展科技科学育儿指导，逐步扩大年农村托育服务覆盖面。将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市级民生实事，积极开展“一乡镇（街道）一普惠”工作，实现“十四五”末每个乡镇（街道）都有普惠托育机构的目标。（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6. 加强托育服务队伍建设**。完善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全市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支持托育机构对新录用的保育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每人800元的培训补贴。鼓励托育行业从业人员提升职业技能，对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应技能等级的分别给予1000-2000元补贴。支持城乡未就业劳动者参加育婴员、保育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评价，享受培训补贴和评价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设全市托育机构信息化平台，逐步拓展在线托育服务培训、居间中介和技术认证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7.促进托育行业规范发展。**到2023年，成立市级托育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约束机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级政府承担监管责任，落实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制度，健全信息公示制度、评估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督促相关部门指导托育机构全面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宣传(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

**18. 推进托幼和义务教育相衔接。**到2025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98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90%。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全市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2023年春季学期，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家长按时“接娃难”问题基本解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有序扩大城镇义务教育学位。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四)做好政策调整有序衔接

**19. 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取消社会抚养费、再生育审批等制约措施。落实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生育政策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患病住院期间护理假制度，维护其在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等权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0.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保障。**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县区标准高于国家和省标准的按照各县（区）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对60周岁以上自愿居家养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其年满80周岁、70周岁、60周岁后每月发给800元、每月600元、每月400元的老年护理补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按规定给予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同时享受当地统一的政府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部门职责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参保费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享受无偿托养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牵头单位: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制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四个帮扶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三个全覆盖”。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社区居家周探访制度，村（社区）至少每周联系一次特殊家庭成员，落实日常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困难帮扶和节日慰问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涉及帮扶联系、居家社区周探访、免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绿色通道”等具体事项和费用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1.健全扶助关怀工作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事务(各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依托省人口健康基金，深入开展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暖心行动”，到2025年，各县(区)至少建设1个“暖心家园”(牵头单位:市计生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人口和计划生育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定期研究重大人口问题，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经费投入和工作落实。

(二)凝聚工作合力。有关单位要围绕目标任务，及时研究制定优化生育政策的支持措施。各级群团组织要积极开展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和生育支持等工作。积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深入推进改革，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三)强化队伍建设。全市人口计生工作队伍继续执行市政府《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整合与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秘〔2016〕90号）和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落实<宿州市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整合与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宿人口组〔2016〕5号）文件，稳定、充实基层人口工作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选配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确定专门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日常工作。各县（区）每年开展基层队伍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四)建立推进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对照重点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建立推进机制，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每年11月10日前要报告本地本部门人口工作情况，由市卫生健康委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市级适时开展督查。